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万科 公告编号:临2021-043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借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借款逾期情况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借款未能如期偿还或续贷的情况。

二、逾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用途/抵押担保	借款本金(万元)	期限	逾期原因
1	珠海格力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	借款用于支付银行承兑汇票	1,495	2021年8月10日	2021年8月10日
2	珠海格力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	借款用于支付银行承兑汇票	19,537	2021年8月10日	2021年8月10日

1.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沙坪坝支行一笔借款于2021年8月19日到期，该笔借款逾期本金金额为1,495万元，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2.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共同为借款人（以下合称“借款人”）向珠海格力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保理”）借款总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担保方式为借款人公司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发展有限公司和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香港）发展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公司向珠海格力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并提供抵押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4）。借款人向格力保理申请借款期限，格力保理同意借款期限，原借款期限至2021年8月31日止。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珠海格力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借款逾期借款本金为19,537万元。

二、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一）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借款逾期的公告

（二）公告编号：临2021-041，其中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支行已签署展期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逾期借款本金合计96,8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1%。

（三）公司正在积极与各方协商，妥善处理借款逾期事项。若公司未能妥善解决逾期事宜，可能导致公司其他债权违约违约，公司可能将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或资产被冻结、被强制执行等风险，同时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形，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的资金压力。

（四）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6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7,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2021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215,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0%，最高成交价为3.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2元/股，已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为25,073,67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限定的4.36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两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在回购过程中，公司每个月交易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5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2,861,806股的25%，即1,215,451股，但每个月交易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

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和对相关规则的理解不充分，公司于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15日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882,700股，超过每个月交易回购股份的数量限制，超出647,249股。我们对此次回购过程中信息披露的工作人员深表歉意，公司已加强对《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规的学习，做好回购事项备忘录、台账管理，规范股份回购的操作执行，确保公司回购事项合法合规，避免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3.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时；

（3）回购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20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6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的议案，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低于7.80元/股（经2020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至7.62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084,233股（含）且不超过8,168,466股（含），其中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6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604,200股，公司每个月交易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901,050股）。

3.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时；

（3）回购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成交价为69.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5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3,171.1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两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回购股份的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6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604,200股，公司每个月交易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901,050股）。

3.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时；

（3）回购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成交价为69.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5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3,171.1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两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回购股份的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6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604,200股，公司每个月交易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901,050股）。

3.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时；

（3）回购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成交价为69.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5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3,171.1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两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回购股份的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6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604,200股，公司每个月交易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901,050股）。

3.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时；

（3）回购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成交价为69.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5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3,171.1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两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回购股份的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6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604,200股，公司每个月交易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901,050股）。

3.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时；

（3）回购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成交价为69.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5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3,171.1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两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回购股份的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6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604,200股，公司每个月交易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901,050股）。

3.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时；

（3）回购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成交价为69.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5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3,171.1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两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回购股份的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6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604,200股，公司每个月交易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901,050股）。

3.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时；

（3）回购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成交价为69.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5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3,171.1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两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回购股份的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6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604,200股，公司每个月交易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901,050股）。

3.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时；

（3）回购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成交价为69.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5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3,171.1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1-040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1年9月2日，曾圣达先生共持有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9,20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1%。本次解除质押后，曾圣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2021年9月2日，公司收到股东曾圣达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曾圣达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1,62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解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0年4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曾圣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综艺出具的《关于所持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办理质押的告知函》，曾圣达先生于2020年4月10日将其持有的5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公告2020-011）；2020年12月3日，曾圣达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7,37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详见公司公告2020-047）。

2021年9月1日，曾圣达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1,62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人(出质人名称)	质押数量(股)	质押占比
张庆华(质押人名称)	69,200,000	66.1%
质押期限(质押起始日期-质押到期日期)	51,625,000(股)	2020-04-10至2021-04-11
解除质押期限(质押起始日期-解除质押到期日期)	51,625,000(股)	2021-09-01至2021-09-01
解除质押人(解除质押人名称)	曾圣达先生	
解除质押数量(解除质押人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74.00%	
解除质押前质押数量(质押人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43.00%	
解除质押后质押数量(质押人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5,175,000(股)	14.61%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74.00%
解除质押后质押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43.00%	
解除质押后质押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69.200,000(股)	66.06%

本次解押后，曾圣达先生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确定后续是否再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曾圣达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2021年9月2日，曾圣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20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1%，本次解押后，曾圣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2021年8月19日，曾圣达先生与海南瑞海城链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向海南瑞海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1,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协议转让金额为388.88万，曾圣达先生持有公司9,2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公告2021-039）。上述交易是否能够最终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聘请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康弘保税港区艾思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和君先生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风险提示

（一）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二）其他可能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8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限制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授权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5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四川康弘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康弘”）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招商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	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2	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3	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4	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5	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6	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7	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8	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9	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10	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11	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12	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13	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14	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15	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16	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17	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18	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19	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20	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风险提示：

1. 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障的范畴，但结构性存款收益不受存款保险保障。本产品的收益由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收益率将高于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 市场风险：金融市场波动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理财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结构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结构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会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到结构性存款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结构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重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 政策风险：本产品收益取决于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的变动，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 提前终止风险：招商银行有权在无任何事先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期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预期投资的全部收益。

5. 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告方式及时查看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的方式提供产品的信息，投资者应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6555）、各招商银行网点咨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看，或由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客户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招商银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

7. 不可抗力风险：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法律的变更、基准利率调整、准备金利率调整、政策调整、地震、水灾、传染病疫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突发事件，可能导致金融市场正常交易，从而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8. 估值风险：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为估值，结构性存款存在与实际变现价格可能产生偏差，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9.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上海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水平较为复杂，如符合约定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人，在产品认购时，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12. 规模调整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者的监督准备延迟、交易易系统异常、市场重大调整、投资者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投资时间缩短，客户实际收益与预期相比存在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投资延迟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者发布。

13. 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和对经济情形、相关市场情况（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失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人员、人员管理不善、系统故障等不当失误，或与管理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二）成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康弘药业”单位理财产品
1. 产品名称	DC-2021023
2. 产品类型	定期
3. 产品类型	定期
4. 理财产品	人民币理财产品
5. 起息日	2021年10月11日
6. 起息日	2021年10月11日
7. 产品期限	4天
8. 产品期限	11天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度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的了解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概况、公司治理及经营状况，公司将于2021年9月7日（星期二）下午14:00-17:00（网络时间）由厦门辖区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互联网金融协会举办的“2021年度厦”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活动将通过辖区互联网金融网上平台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w.com.cn）参与在线交流。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朱杰先生、财务总监王志强先生、董事会秘书谢睿女士。

届时公司将邀请人员将通过网络与投资者就关注的问题进行实时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日、2021年7月2日、2021年7月4日、2021年8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96%，最高成交价为14.7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02,96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时；

（3）回购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